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中矿大学位字〔2026〕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6年10月26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6年11月5日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改革，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关于转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学位办〔2024〕1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相应硕士、博士学位的相关工作。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按国家及学校专项试点相关规定执行，专项试点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和对学位申请人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

释。

第四条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须与专业实践紧密联系，聚焦工程、行业产业实际需求，以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须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其中申请博士学位的实践成果还须体现工程性。

第五条　实践成果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完成，主要工作应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其中博士实践成果主要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实践成果应科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和工程伦理；若涉及团队工作，申请人仅可就本人实际承担且技术边界清晰的部分申请学位，并须在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中详细阐述：

（一）本人具体工作内容与技术角色；

（二）所负责部分的创新点或关键技术；

（三）成果中个人贡献的比例与依据。

实践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合作单位相关保密管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无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如成果涉及企业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须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许可或提供合法使用证明。如涉及企业知识产权还应在涉及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二章　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第六条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来源于生产实践和工程实际，主要涵盖（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技术攻关与工程或设备改造;

（二）工艺与产品创新;

（三）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

（四）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

（五）工程设计与实施;

（六）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

（七）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

（八）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重要工程研发、设计与应用。

第七条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

（一）重大装备: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或行业重大发展需求的重大工程装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并获得良好的实际应用效果;

（二）仪器设备: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推广应用;

（三）其他硬件产品: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硬件产品，包括新装备、新设备、新材料、新药品、新化学品等，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工程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软件产品: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应用软件产品，通过资质单位的第三方测试，获得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设计方案:依托重大工程项目完成的方案设计，通

过同行专家评审，完成项目实施验证，取得预期成效;

（六）技术标准：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并正式发布和推广应用;

（七）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实践成果。

第八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

（一）本实施细则第七条（一）至（四）项所列成果类型，须结合硕士阶段培养定位与能力要求，在成果规模、创新深度和应用层级等方面体现相应的适配性:

（二）产品设计：具有明确工程应用背景的产品、部件或系统的设计，设计方案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已投入试用;

（三）技术方案：针对具体工程问题提出的技术路线、工艺流程、施工组织、系统集成等实施方案，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并在实际项目或模拟环境中得到应用或验证;

（四）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硕士水平实践成果。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须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一定的创新性成果。

第十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须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实际工程问题，与重大工程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行业和专业领域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实践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硕士学位实践成果应形成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或新方案等；博士学位实践成果应在实践中产生新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等，对推动工程实践作出重要贡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发明了新技术，提出了新方法，解决了相关专业领域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产业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

（二）提出了新工程方案设计、新制造工艺，解决了重大工程项目的关键技术难题，取得突出的实施效果，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

（三）提出了新的工程应用方案、新产品制造工艺、新研发技术，解决了工程应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

（四）其他解决重要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较大成效的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

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文献引用规范。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格式应符合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撰写相关规定和格式要求。

第十三条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一般用中文撰写。除特定的外国语言专业外，外国留学生或全英文项目的学生可以用英文撰写；需要用非中文撰写的，必须于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选题）前提出申请，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学校备案。经申请批准使用其他语言撰写的，硕士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有不少于3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博士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有不少于6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第十四条　硕士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一般不少于2万字，博士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一般不少于3万字。

第十五条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正文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概述。包含实践成果工程背景及意义、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综述、相关需求分析和技术指标要求等;

（二）方案设计与可行性分析。包含方案设计、可行性分析等;

（三）实施方案与测试结果分析。包含实（试）验验证方案、数据收集、测试结果分析等;

（四）应用效益与影响力。实践成果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

（五）参考文献。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六）附件。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同行专家论

证报告、技术性能测试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实践成果证明材料，包括成果鉴定或评审意见、发明专利、软件、硬件、产品、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或一级行业协会的科技成果奖励、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

第十六条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卷首应有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本实施细则第五条包含的内容。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工作主要流程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选题）、中期考核、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预答辩、实践成果评审、实践成果答辩等环节。可行性论证、展示与鉴定、答辩等环节应有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专家参与。

第十八条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选题）。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结合专业实践确定实践成果选题，撰写可行性论证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应包括选题来源与意义、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主要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预期成果以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可行性论证由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博士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专家组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行业专家不少于3人，高校专家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硕士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专家组不少于3人，其中应有来自企业/行业的专家，高校专家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高级职称。论证通过后方可开展实践成果实施。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并通过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后，与实践成果评审开始时间应至少间隔6个月；博士研究生完成并通过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后，与实践成果评审开始时间应至少间隔12个月。评审意见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学位申请人应按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相关规定参加中期考核并提交中期考核报告，中期考核小组中应有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专家。中期考核重点考核实践成果实施进展、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以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实践成果实施。学位申请人应按照可行性论证通过的方案开展实践成果实施工作，做好过程记录，形成完整的过程性支撑材料。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方案的，应经导师（组）同意并报二级培养单位备案；有重大调整的，应重新组织论证。

第二十二条　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实践成果实施完成后，二级培养单位应首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展示与鉴定。鉴定专家资质和人数要求不应低于实践成果评审专家资质和人数的要求；专业机构应为与实践成果技术相关的专业鉴定检测机构。

第二十三条　预答辩。博士研究生在提交实践成果评审之

前，必须公开进行并通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答辩一般应在提交实践成果评审 1 个月前提出申请，参照答辩过程组织。硕士研究生预答辩要求由二级培养单位结合专业学位类别实际确定。专项试点研究生按专项试点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检测与审核。除涉密实践成果外，所有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均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和格式规范检测，由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严格把关，须达到二级培养单位或学科相关要求。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应对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在确认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写作格式规范、无学术不端问题，学术水平与创新性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后方可进入评审环节。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而进行实践成果评审的，学校不承认其评审结果、不受理其答辩申请。送审前，学位申请人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实践成果评审。实践成果评审是对实践成果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综合评审。每篇博士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由不少于 5 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进行评审，其中至少 2 位评审专家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人员；每篇硕士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由不少于 3 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进行评审，其中至少 1 位评审专家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人员。评审意见的处理、学术复核等具体要求和程序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实践成果评审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践成果答辩。评审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按评审专家意见完成修改，经导师审核确认后进入答辩程序。博士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至少有2位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硕士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位是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专业实践领域的外单位专家。答辩具体要求和程序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可按《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章　质量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导师（组）是实践成果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实践成果的选题论证、实施、总结报告撰写等全过程进行指导和审核把关。实行校企双导师（组）指导的，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应共同履行指导职责，实践成果相关成果应由校企双导师（组）共同署名。专项试点按专项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做好可行性论证、展示与鉴定、评审、答辩等环节的组织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保存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条　实践成果评价坚持实践导向、创新导向、多元导向，突出工程实际价值与申请人专业能力。 可参照本细则附表《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价要素参考》执行。各专业学位类别分委会可结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和类别

特点，对评价要素与标准进行细化，也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评价指标和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实践成果鉴定、评审、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实践成果评审办法》《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规定》等规定申请学术复核。

第三十二条　涉密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培养单位可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和实际，研究制定不低于本细则要求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结合上级部门文件、各专业学位类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开展。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实践成果评审办法》《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规定》等规定执行。专项试点按专项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1：申请博士学位实践成果评价要素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权重（%）
实践价值与影响力（20）	实践成果来源	实践成果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实际问题，选题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10
	实践成果影响力	实践成果在行业领域的认可程度，包括同行评价及行业和社会影响力等。	10
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20）	学位申请人专门知识掌握与应用	学位申请人对工程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理论知 识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工程实践的能力。	10
	学位申请人工程实践与解决问题能力	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工程技术 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和实施或 新产品、关键部件研制及重大项目管理的工作能力； 具有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创新能力 和专业实践水平，以及系统工程思维能力。	10
创新性与应用效益（40）	实践成果创新性	在实践成果中展现的创新点，如新 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 实践成果对现有技术或理论的补充、改进或突破的贡献程度。	20
	实践成果应用及经济和社会效益	实践成果在工程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以及对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实践成果带来的经济效益（如成本 节约、利润增加、效率提升）和社会效益（如提高生活质量、解决企业实际发展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权重（%）
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20）	实践成果的知识产权	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知识产 权的归属明确；涉及团队工作的成果，在报告中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10
	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的规范性	展示实践成果的方式，如演示、原型等，以及成果表达的流畅性和易理解性；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对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的系统总结和综述。	10

附表 2：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评价要素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权重（%）
选题价值与现实需求（20）	实践成果来源	实践成果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实际工程问题或企业、行业的技术需求，选题与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方向相符，具有一定的工程背景、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10
	实践成果应用价值	实践成果在企业、工程项目或行业中的实际应用情况与认可程度，包括应用（试用）单位的采纳或验证意见、用户评价，以及成果的适用性和可推广性。	10
基础理论与实践能力（25）	学位申请人专门知识掌握与应用	学位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重点考察理论知识的系统性、针对性，以及将其运用于具体工程实践环节的能力。	10
	学位申请人工程实践与解决问题能力	学位申请人参与（或在导师指导下承担）工程技术研究、工程项目设计与实施、新产品研制、技术改造与生产运行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理论与方法分析、解决一般工程实际问题，具备工程实践动手能力、规范操作意识和初步的系统工程思维。	15
创新性与应用成效（35）	实践成果创新性	在实践成果中体现的改进与创新，如工艺改进、方案优化、技术应用、方法移植等；实践成果在现有技术或方案基础上的改进、完善或局部优化程度，以及所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形态（技术方案、软件系统、样机装置、标准规范等）。	15

	实践成果应用效果与实际成效	实践成果在企业生产或工程项目中的应用情况与实施效果；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进质量、保障安全、改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实际成效，以及应用单位或第三方出具的客观评价材料。	20
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20）	实践成果的知识产权	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知识产权归属明确。	10
	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的规范性	实践成果展示方式（样机、软件、演示、图纸、检测报告等）的直观性与完整性，成果表达的流畅性和易理解性；总结报告结构完整、层次清晰、论证有据，能系统阐述实践任务、技术要求与解决方案并客观反映本人工作与收获；写作与引用规范，符合学术诚信要求。	10

注：各专业学位类别分委会可结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和类别特点，对评价要素与标准进行细化，也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评价指标和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印发